

富邦人壽

新e桶金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ESA1)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新e桶金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ESA1)
商品文號：106.01.20富壽商精字第1050004279號函備查
112.05.31富壽商精字第1120001014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年金、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 詳細給付內容及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投保範例

假設富小姐30歲，投保「富邦人壽新e桶金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躉繳保險費10萬元，期間未辦理部份減少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保單借款，則未來6年保單價值準備金累積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 年度 | 年齡 | 實繳躉繳保費 | 附加費用 | 假設宣告利率之累積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 | |
|----|----|---------|-------|---------------------|---------|---------|
| | | | | 1.75% | 2.00% | 2.25% |
| 1 | 30 | 100,000 | 1,200 | 100,529 | 100,776 | 101,023 |
| 2 | 31 | - | - | 102,288 | 102,792 | 103,296 |
| 3 | 32 | - | - | 104,078 | 104,848 | 105,620 |
| 4 | 33 | - | - | 105,899 | 106,945 | 107,996 |
| 5 | 34 | - | - | 107,752 | 109,084 | 110,426 |
| 6 | 35 | - | - | 109,638 | 111,266 | 112,911 |

富小姐選擇於第31保單年度開始領取年金

分期領取年金(保證期間20年)，若指定年給付，每年約\$6,584元，活的越久，領得越多。

· 上述金額係假設宣告利率為2.00%及預定利率為1.5%為範例，且維持固定不變。實際年金金額之計算應以年金給付開始日時，富邦人壽以當時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 1.本範例假設宣告利率為1.75%/2.00%/2.25%，並假設利率維持不變。
- 2.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所得之金額：第一保單年度：(1).已繳保險費扣除附加費用(2).扣除要保人申請減少之金額(3).每日依前二目之淨額加計按宣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第二保單年度及以後：(1).保單年度初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2).扣除要保人申請減少之金額(3).每日依前二目之淨額加計按宣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
- 3.【宣告利率】：係指富邦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該年度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利率(公布於富邦人壽網頁)；本利率根據本保險可運用資金之投資組合收益，扣除相關費用，並參考當時市場利率水準訂定之，且不得為負數。
- 4.本範例附加費用=躉繳保險費x1.2%(躉繳保險費未滿10萬元之附加費用率另詳條款)。
- 5.上例資料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且未來各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隨之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 6.本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其保單價值準備金依宣告利率變動；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富邦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提醒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富邦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年金的給付

富邦人壽應按要保人選擇之年金給付方式，依下列約定給付年金：

- 1、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富邦人壽給付依條款計算所得之一次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後，本契約即行終止。
- 2、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應按約定之分期年金給付方式，給付依條款計算所得之分期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至其身故或保險年齡屆滿110歲為止。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分期年金「保證期間」內身故者，富邦人壽仍應將「未支領之年金餘額」給付予本契約之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至「保證期間」屆滿為止；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屆滿後身故者，本契約即行終止，富邦人壽不再負給付年金之責。

【甲型】：「預定利率」及「年金金額」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維持不變。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富邦人壽。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富邦人壽將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本契約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富邦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投保規則

(相關規定請以富邦人壽實際核保作業為準。)

■適用條件：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須為同一人且為本國人

■保險年期：終身

■繳別：躉繳

■投保年齡：18足歲~64歲

■保費限制：請參閱網路投保專區之投保規則

■年金金額限制：每期最低新台幣5,000元

■年金給付方式：

- 1.一次年金(不需選擇保證期間)。
- 2.分期年金：年給付。

■年金給付開始日：

- 1.年金給付開始日：第10保單週年屆滿後任一特定日，且不得超過保險年齡達86歲之保單週年日。
- 2.被保險人投保年齡61歲(含)以上者，投保時須於要保書指定年金給付開始日。

■其他規定：

- 1.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之身故受益人以直系血親、配偶或法定繼承人為限。
- 2.配合行銷管道特性，達財務核保標準之保件，本商品不予受理。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揭露事項

本商品之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計之差異情形揭示如下表。

躉繳，10萬，年金累積期間20年

| 保單年度 | 18足歲男性 | 35歲男性 | 64歲男性 | 18歲足女性 | 35歲女性 | 64歲女性 |
|------|---------|---------|---------|---------|---------|---------|
| 1 | 94.09% | 94.09% | 94.09% | 94.09% | 94.09% | 94.09% |
| 2 | 95.31% | 95.31% | 95.31% | 95.31% | 95.31% | 95.31% |
| 3 | 96.54% | 96.54% | 96.54% | 96.54% | 96.54% | 96.54% |
| 4 | 97.73% | 97.73% | 97.73% | 97.73% | 97.73% | 97.73% |
| 5 | 98.57% | 98.57% | 98.57% | 98.57% | 98.57% | 98.57% |
| 10 | 101.25% | 101.25% | 101.25% | 101.25% | 101.25% | 101.25% |
| 15 | 102.50% | 102.50% | 102.50% | 102.50% | 102.50% | 102.50% |
| 20 | 103.77% | 103.77% | 103.77% | 103.77% | 103.77% | 103.77% |

(註)：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1.75%。

試算宣告利率= Min(本月宣告利率2%，i+1%)=2%

■「富邦人壽新e桶金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年金保證期間：20年

■繳費方式：網路繳費(轉帳)、匯款

■附加費用率：

| 躉繳保險費 | 未滿10萬元 | 10萬元(含)以上 |
|-------|--------|-----------|
| 附加費用率 | 1.3% | 1.2% |

註：附加費用=躉繳保險費×附加費用率

■解約費用率：

| 保單年度 | 第一保單年度 | 第二保單年度 | 第三保單年度 | 第四保單年度 |
|-------|--------|--------|---------|--------|
| 解約費用率 | 5% | 4% | 3% | 2.05% |
| 保單年度 | 第五保單年度 | 第六保單年度 | 第七保單年度起 | |
| 解約費用率 | 1.45% | 1.12% | 0% | |

*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申請減少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每次減少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低於新臺幣1,000元且減額後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低於新臺幣5,000元。

注意事項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3.本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其保單價值準備金依宣告利率變動；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富邦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4.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富邦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5.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6.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7.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8.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9.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10.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3%，最低為1.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11.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77號8樓/電話：(02)8771-6699